# 局外人读后感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2-18

*书籍中有很多值得我们记录的地方，撰写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强化人们对名著知识的了解，起草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加深人们对书上情感的认识，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局外人读后感5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局外人读后感篇1?局外人》是法国存在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

书籍中有很多值得我们记录的地方，撰写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强化人们对名著知识的了解，起草一篇读后感有助于加深人们对书上情感的认识，小编今天就为您带来了局外人读后感5篇，相信一定会对你有所帮助。

局外人读后感篇1

?局外人》是法国存在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加缪26岁完成的作品。是法国荒诞哲学的代表作。最开始吸引人的是书在介绍的时候就是“如果你在人群中感到格格不入，一定要读《局外人》”这本书。一开始就引起了读者的好奇心。但是有从一个荒诞的故事入手，但是当你完整的读完这本书的时候，却发现本书完整的意义通过一个荒诞的故事，告诉人们自由，正义和死亡等有关人类存在的基本问题。发出了充满和谐又有道德分寸的声音。

?局外人》主要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从默尔索的母亲去世开始，到他在海滩上杀死阿拉伯人为止，是按时间顺序叙述的故事。这种叙述毫无抒情的意味，而只是默尔索内心自发意识的流露，因而他叙述的接二连三的事件、对话、姿势和感觉之间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给人以一种不连贯的荒谬之感，因为别人的姿势和语言在他看来都是没有意义的，是不可理解的。唯一确实的存在便是大海、阳光，而大自然却压倒了他，使他莫名其妙地杀了人。在第二部分里，牢房代替了大海，社会的意识代替了默尔索自发的意识。司法机构以其固有的逻辑，利用被告过去偶然发生的一些事件把被告虚构成一种他自己都认不出来的形象：即把始终认为自己无罪、对一切都毫不在乎的莫尔索硬说成一个冷酷无情、蓄意杀人的魔鬼。因为审讯几乎从不调查杀人案件，而是千方百计把杀人和他母亲之死及他和玛丽的关系联系在一起。

?局外人》这本书通过塑造莫尔索这个行为惊世骇俗、言谈离经叛道的“局外人”形象，充分揭示了这个世界的荒谬性及人与社会的对立状况。莫索尔的种种行为看似荒谬，不近人情，实则正是他用来抗击这个荒谬世界的武器。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有那么一刻特殊时刻，感觉自己对待一些事物的时候，感觉自己与这个社会完全脱节，好像一个局外人一样，但是又在这个剧中。做一些被人认为离经叛道的事情。也许这样才能体现自己身在局中的意义。但是这也许是平凡的人没能自身强大的原因。当你强大到可以掌控全局的时候，才能使得自己身在局中吧！

局外人读后感篇2

序言所论以及后文中主人公自己所述，皆指出在那场审判中当事人被隔离在外，被当作一个局外人，可是书名应该不是由此而出。

本书分两部分，第二部分主要讲审判的过程，而第一部分讲了什么呢，作者像记流水账似的记录了主人公在其母亲死亡前后的生活琐事及心理状态。这种行文方式与主人公的性格，生活态度相当匹配：白开水样，波澜不惊。主人公的处事态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这样也可，那样也行。他好像没有什么在意的事情，什么都可有可无的，就连面对死亡的问题也没惊起太大的波澜。所以不是别人让他处于局外人的位置，而是他自己将自己置于局外人的位置，他充当了他自己生命中的局外人。而他何以能活成这样呢？我认为是因为他摆脱了道德，摆脱了宗教，摆脱了艺术，摆脱了生活中的一切伪装。他是如此客观而又真实地活着，他的所言所行皆是他心中所想，外物于他都不重要，这么说来，他倒是身体与灵魂合二为一了。

可杀人就是杀人，我不会替他辩解，尽管他没有犯罪的动机，但他有犯罪的事实。而他能引起相当一部分人同情的原因就在于第二部分的审判中，整个司法集团将审判的重点荒谬地放在了主人公在其母亲丧事期间的态度上，然后得出了一个结论：他是以一个杀人犯的心理埋葬了他的母亲。

司法集团不惜张冠李戴，牵强附会，硬要把主人公塑造成一个冷血之人，一个天生的杀人犯，是因为他们实在找不到他的杀人动机。而且面对审判，面对罪行，主人公表现得如此平静，毫无波澜，既没有痛哭流涕地忏悔，也没有胆战心惊得畏惧，更没有巧言花语地狡辩。

他就那么平铺直叙地陈述自己的作案经过，这种平静，似乎有些……藐视法庭？所以司法人员可能有些气急败坏。我也说不上文中主人公的这种处世态度好不好，似乎与道家的无为思想类似。这又让我想到了所罗门王的语句：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太阳底下无新鲜事一切都是捕风一切都是捉影当一切成为过去的时候你又得到了什么如果一切都毫无意义，那我们的存在是为了什么呢？

局外人读后感篇3

当初我们英文课读这本书的时候，同学们都讨论的很激烈，有觉得默尔索的性格不可思议的荒唐，有觉得默尔索很酷，而我想的是——为什么他就能变成那样的性格？不过世界上人那么多，总归有一个默尔索，所以也就没有再钻牛角尖。但一个人性格的形成很复杂，而且也一直在变化，好吧，说远了。

我把默尔索的变化分成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也就是开头至杀人案，基本上可一看到默尔索无疑比起普通人缺乏了一些情感，但他是一种未经过reason的非常自然、无意识的状态。他非常会观察，对外界趋于客观。这是他的nature，还未经过下意识的改变。所以他简简单单杀了个人，因为太阳太讨厌了，这其实说得通不是么？

第二个阶段基本上cover了全文，从中间到那位牧师全算上。默尔索干了件大事——对他来说，他也感觉到不一样了。而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人，这可相当不可思议。所以法官问默尔索你愧疚吗，所以marie一而再再而三地安慰默尔索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默尔索压根不觉得这是个那么大的问题，监狱挺无聊的，但渐渐睡个十六个小时，再消磨过剩下的几个，一天就过去了。唯一困惑，唯一让自己烦躁的就是法官啊，或者marie，他们都和自己想得不一样。法官还有那个养老院的director为什么要说自己那么多坏话，这种恶意让默尔索很难过。监狱适应得不错，可要消除和别人的矛盾（conflict）可挺让人不爽的。而这种不爽在牧师来的时候到了极点，所以默尔索又咆哮又生气地跟牧师喊了一通。

说了之后，他——第三个阶段。他觉得没啥可在乎的了。他的结局只有一个——死亡。不是一时的自暴自弃，默尔索是真正接受了这个事实并无所畏惧。这个世界冷漠就冷漠吧，我有法子对待这样的冷漠。而我死的那天，我可以期望的也就是一些人带着对我深深的仇恨来看我的死刑。我只能期待这个，那就期待。

默尔索某种意义上算是局外人，因为他容不得一点虚伪，一点都不可以，这跟很多人都不一样。但是他也跟大部分人一样，想要活得舒服些，不然他为什么折腾出来一个荒谬主义呢，也不过是不让自己失望。最后死的那一刻，他肯定也是满足的，至少他让他自己变得满足。

局外人读后感篇4

?局外人》这本书核心情节其实就两个，一个是默尔索母亲在养老院去世，他去给母亲处理后事，另一个就是他杀人以及被判死刑的过程。

他枪杀了一个阿拉伯人，他本身和这个人无冤无仇，是因为帮助邻居雷蒙，才卷入和阿拉伯人的纠纷。事情发生的时候，默尔索顶着烈日，在海滩上闲逛，意外地和一个阿拉伯人狭路相逢。对峙中，阿拉伯人拔出了口袋里的匕首，默尔索被太阳晒得头昏眼花还感受到了威胁，朦胧之间他枪杀了阿拉伯人，然后朝尸体开了四枪。其实这是有点自卫性质的，如果他表达悔恨，是可以免于死刑的。

但当法官问他是否感到后悔时，他说：“与其说是悔恨，不如说是某种厌烦”。因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默尔索复述了无数遍案发过程，他已经厌倦了。

法庭找来了许多人证，试图通过证明他在母亲葬礼上表现得麻木不仁，来证明他是一个没有人性的杀手。可是他的辩护律师问他母亲去世那天是否感到痛苦时，默尔索回答：“我很难回答。毫无疑问，我很爱妈妈，但这不能说明任何问题，所有健康的人，或多或少希望过他们所爱的人死去。”法官、辩护律师、陪审团、临终关怀的神父，全都希望默尔索承认他对母亲的死悲痛万分，承认他对于杀人罪行悔恨不已，他们希望默尔索深刻忏悔，像其他罪犯一样在宗教的感召下声泪具下。可是默尔索拒绝了，因为“这不是真的”。

为什么默尔索被判死刑了呢？

作者加缪曾经给《局外人》写过一个序言，这个序言让我立刻理解了默尔索的.选择：这本书的主人公之所以被判刑，是因为他不参与这个社会设定的游戏……默尔索是以怎样的方式抵抗这个游戏的，答案很简单：他拒绝撒谎。撒谎不仅仅是说假话。事实上，尤其是当你说的不仅是真相的时候，你就在撒谎。在人心灵的层面上，说出的内容比内心感受到的更多，就是撒谎。

“说出的内容比内心感受到的更多，就是撒谎”，这句话太震撼了！默尔索执拗地守护着属于自己的真相，哪怕在其他人看来愚蠢且没有任何好处。

无论对谁，他说出的内容从来没有多于内心所感受到的，哪怕面临着死亡威胁，他也是一个忠于自己的内心，忠于自己感受的人。

但忠于自己的内心，忠于自己的感受，常常是要承受很多压力的，有时候说谎反而会让一切变得简单。

局外人读后感篇5

读过的第一本加缪，也是写的第一个书评嘻嘻。有几天了，读的那天高中时期最后一个（我想象是）很倾慕的男生找到女朋友啦。感觉高中关于恋爱这一part就这么过去了，心情复杂，就想读一下这本，给自己一些“局外之感”，少一些对他人给自己动力的依赖。当天晚上就看完了。

看书之前我想当然地觉得，局外人应该只是主人公消极对待人生，是自己人生的局外人。

阅读完整本书后，带着意犹未尽的感觉我去阅读了书前译者柳鸣九先生的前言。

现在翻阅，对于书名的理解看到了两种：一种是柳的默尔索在法庭上被各种妖魔化，像是个局外人，另一种是默尔索对于世事不关心不在意，活出了潇洒惬意，是自己人生的局外人。

我更倾向第一种。非常欣赏译者对于加缪“荒诞——反抗”的哲理体系的分析~其次是自己读书过程中也注意到他“不对过去的事情悔恨，总是要为将要来到的，今天或明天的事忙忙碌碌”“我对自己很有把握，对我所有的一切都很有把握”“我以前有理，现在有理，将来永远有理”，是能体会到他对于生活有自己的态度，不是作为局外人没有去参与其中的，只是懒，觉得这些可有可无罢了。在法庭上他也忽然感觉“纯系多余”，更加可以印证第一种，是他在法庭上没有参与感，是局外人

虽然我个人不是像默尔索一般的淡然，不在乎，我更是一个入世，功利心很强的人。但是阅读他的心理，并不让我觉得难以接受，而是让我想到，在我过度的争取和劳累之后，我也可以这样调节我的身心。书中大段的、奇妙的心理描写，和一些哲理性的句子，也很好地缓解了我一轮复习的焦虑...

具有现实意义的一点，是我非常以后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很想当律师啦~这本书给我与《杀死一只知更鸟》不同的法律环境，让我对从业计划有更多的考虑，社会环境有更多的反思。

要坚持人道主义，尊重个人的不同的思想观念。不用社会世俗观念，不用法律残杀人性，不要强迫别人相信自己的信仰来完成像宰割一只牲畜般的“仪式感”..

最近看罗翔老师的一些视频，也看到法律不是冰冷无情，行使法律，更要有作为人的意识，也能与除法律外别的领域，如现代的网络平台的舆论，当事人有时也是“多余”一般...产生诸多思考。

真是一本好书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